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2〕451号

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环境噪声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局）：

为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快推动《“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使噪声管理人员准确掌握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提升噪声污染防治的能力和水平，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主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办的2022年全国环境噪声管理培训班定于近期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2年11月14日至17日，学制2天（11月14日报到，11月17日上午返程）。

二、培训地点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基地(湖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嘉雨路 189 号)。

三、培训对象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管理人员,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分配见附件 1。

四、培训内容

噪声污染防治法解读、噪声监督管理、噪声监测与评价、地方性噪声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制定经验等, 具体课程安排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梳理汇总关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在当地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将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zongzhanpx@163.com。

(二) 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 不安排接送站, 往返交通费自理。

(三)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确保培训安全, 参训人员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 并填写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附件 3)。距离报到日 7 天内曾来往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不得参训。

(四) 自觉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参训期间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如学习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 应及时离开教室并向工作人员报告。

(五) 请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 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 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 进行网上报名。

(六)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 培训安排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王老师 010-84943274/3205

吴老师 010-84943278

培训地点 袁老师 13574199050

附件: 1.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分配表

2. 2022 年全国环境噪声管理培训班日程安排

3.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抄送：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附件 1:

2022 年全国环境噪声管理培训班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分配表

地 区	人 数
上海市	5
江苏省	10
浙江省	10
安徽省	8
福建省	8
江西省	8
山东省	11
河南省	11
湖北省	8
湖南省	9
广东省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9
海南省	4
贵州省	7
云南省	8
总计	130

附件 2:

2022 年全国环境噪声管理培训班日程安排

时 间	授课内容	授课单位
11 月 14 日 (星期一)		
13:00-20:00	培训报到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08:30-09:00	开班讲话	生态环境部
09:00-10:00	噪声污染防治法监管思路的解读	生态环境部
10:00-11:00	工业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及罚则解读	生态环境部
11:00-12:00	噪声自动监测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技术介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2:00-14:00	午间休息	
14:00-15:00	环境噪声影响评价	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5:00-16:00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及罚则解读	高校法律专家
16:00-17:00	地方性噪声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制定经验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8:30-9:30	铁路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及罚则解读	国家铁路局
9:30-10:30	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及罚则解读	中国民用航空局
10:30-11:30	交通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及罚则解读	交通运输部
11:30-12:30	建筑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及罚则解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退房并返程		

附件 3: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主办,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承办的 2022 年全国环境噪声管理培训班。

为进一步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 号)要求,结合我部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文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互联网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一律不准饮酒。培训期间,严禁酗酒、滋事。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按退学处理。双休日、节假日外出必须报备,按规定时间返校。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 6 个月)